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62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法定代理人 陳永光

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

上訴人 陳淑嫻

陳澤雄

陳澤龍

陳澤仁

陳澤忠

謝易玖

追加被告 吳錦秀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兼追加原告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吉

訴訟代理人 林維堯律師

黃泰鋒律師

黃立慈律師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容積移轉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2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壹、一第21行關於「變更聲明」
02 之記載，應更正為「更正聲明」。

03 理 由

0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06 有明文。

07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8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民事第十二庭

11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12 法 官 翁儀齡

13 法 官 陳筱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陳珮茹